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先行处置物品确认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权利人 |  |
| 告 知 事 项 | 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  定，告知如下：  对于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  外，容易损毁、灭失、变质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、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，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，经权利人同意或者 申请，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 后，可以依法先行处置。 |
| 先行  处置  物品  范围 | □依据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昆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， 查封 /扣押的全部物品（详见《 场所 /设施 /财物 清单 》文书编号： ）；  □依据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昆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， 查封/扣押物品中的下列物品： |
| 先行  处置  方式 | □委托 依法进行拍卖；  □通过 方式进行变卖；  □ ； |
| 执法  人员  联系  方式 | 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：  联系地址： |
| 权 利 人 确 认 | 上述物品属于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 三款规定的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，本人（单位）清楚了解先行处置的 内容及后果，为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本人（单位）同意按照上述 处置方式先行处置。  权利人：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